



公告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日
八三府建六字第一五三三七九號

主旨：公告核定高清輝先生申請地面水農業用水水權移轉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二十四條。

公告事項：

生先輝清高	人請申
83.2.28	期日請申
記登轉移	因原記登
止日 30 月 6 年 88 至起日之定核自	年水核 限權准
水用業農	的標水用
流支溪港北系水溪烏	源水用引
魚地六紅仁南 塘號三香愛縣 內八段鄉	圍範水用
原水多魚水開 溪退餘塘流渠 流回之，至引	法方用使
西地三段紅愛縣南 側號八六香鄉仁投	點地水引
—	點地水退
0.004	月一
0.004	月二
0.004	月三
0.004	月四
0.004	月五
0.004	月六
0.004	月七
0.004	月八
0.004	月九
0.004	月十
0.004	月十一
0.004	月十二
尺公 深井	度井或高水 深深度頭
時小 10 用引日每	間時水用
	項事他其

上列公告事項如利害關係人有所異議時，應於本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申敘理由，並檢附證件，逕向本府建設廳提出，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予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主席 宋 楚 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執行

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三年夏字第六十八期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日
八三府建水字第一五三三九〇號

主旨：公告臺北縣海堤區域（一般性海堤）。

依據：臺灣省海堤管理規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臺北縣海堤圖籍及土地異動清冊（圖籍及清冊存臺北縣政府備閱）。
- 二、本公告事項自公告日起生效。

主席 宋 楚 瑜

建設廳廳長 許 文 志 決 行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日
八三府農林字第一五三三九一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境內第二七〇五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依據：森林法第二十五、二十九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三年五月二十日農林字

第三一二二五三三A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附表所列區域，據查為國防及交通電信設施需要，無法供營林之用，依法予以解除保安林。
- 二、附宜蘭縣境內第二七〇五號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主席 宋 楚 瑜

宜蘭縣境內第二七〇五號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座	落	地號	地目	面積		所有者	備註
				公頃	積		
宜蘭縣頭城鎮福成段福德坑小段		二〇四	雜	〇	一〇五〇	中華民國	管理機關 林務局
宜蘭縣頭城鎮福成段福德坑小段		二〇二	雜	〇	〇八二五	中華民國	管理機關 林務局
合 計				〇	一八七五	中華民國	